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第六點及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附件**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大學部各專題課程相關規定：</p> <p>(一) 大二下學期「專題與演練」：(略)</p> <p>(二)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及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為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之先修科目，<b>期末評量以海報發表形式(附件 1)為原則</b>，通過後始得修習「畢業專題」。</li> <li>2. 除線上選課外，學生應以「專題申請計畫書」尋定指導教師，並完成簽署「教師指導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繳交本系。逾期未尋定指導教師者，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li> <li>3.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li> <li>4. 專題以學生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得以之小組合作呈現，每組學生至多 2 人，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各 1</li> </ol>	<p>六、本系大學部各專題課程相關規定：</p> <p>(一) 大二下學期「專題與演練」：(略)</p> <p>(二)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及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為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之<u>擋修</u>科目，通過後始得修習「畢業專題」。</li> <li>2. 除線上選課外，學生應以「專題申請計畫書」尋定指導教師，並完成簽署「教師指導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繳交本系。逾期未尋定指導教師者，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li> <li>3.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li> <li>4. 專題以學生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得以之小組合作呈現，每組學生至多 2 人，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各 1</li> <li>5. 評分方式：<u>期中審</u></li> </ol>	<p>依據本系 115 年 3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增修。</p>

<p>次，並印製專刊。</p> <p>5. 評分方式：</p> <p>(1) <u>設計執行：期中審查 30%、期末審查 70%。</u></p> <p>(2) <u>畢業專題：期中審 40%、校內展 30%、校外展 30%</u> (校外展須於學期第 18 週前辦理完成)，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p>	<p><u>40%、校內展 30%、校外展 30%</u> (校外展須於學期第 18 週前辦理完成)，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p>	
<p>十、學生製作專題應遵循學術倫理規範及適當揭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情形，須檢具「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附件 2)，並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p> <p>學生專題製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情事，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屬實，該課不予及格，評分方式：撤銷原依前第六點規定評分之成績，改由評分教師斟酌學生整體表現評定一成績，且分數不得超過 60 分 (不含 60 分)，送總召教師核算平均分數，為該課之學期總成績。倘成績已提送教務處，應申請更正。</p>	<p>十、學生製作專題不得違反學術倫理，如有相關情事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屬實，該課不予及格。</p>	<p>依據本系 115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p> <p>另，參酌本系 115 年 1 月 15 日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將違反學術倫理成績處理方式，明訂於本條文。</p>

## 附件 1

**期中評量 (30%)**：一頁企畫書+文本 (建議學期第 8 週進度)

**期末評量海報發表形式 (70%)**：A1 海報展覽及口頭報告

**A1 海報 (及期中評量一頁企劃書) 須包含下列資料：**

### 一、海報頭部基本資訊

主標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年○學期「設計執行」課程成果展」字樣，適當處放上本校 LOGO。

大標題：(主視覺名稱)

小標題：(各組的主題)(指導老師)

### 二、海報內容：(編號可省略)

(一) 研究動機(或研究目標)

(二) 文化探究內容

(三) 研究範圍、研究對象(或產出設定對象)

(四) 實施方式(包含研究方法或製作方式、甘特圖、研究架構)

(五) 執行團隊及分工

(六) 所需經費

(七) 預期效益或貢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專題成果

### 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專題題目：\_\_\_\_\_ (請電腦打字)

#### 第一部分：專題成果原創性聲明

本人 (姓名 \_\_\_\_\_, 學號：\_\_\_\_\_ ) 特此聲明，所呈交之專題成果 (專題題目如上，含作品及文本) 已依學術規範正確註明與引用之文獻資料外，未包含任何已由他人發表或撰寫之內容，且未曾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任何其他學位或資格。本人確認已充分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且無以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由他人代寫、(5)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 重複發表、(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舞弊、(9) 代寫、(10)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與法律後果。

####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

在專題成果完成過程中，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均須在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

本人確認於本專題成果完成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有使用。為 \_\_\_\_\_ (請簡述原因，例如：文獻蒐集、初稿撰寫等)，使用了 \_\_\_\_\_ (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本人已審慎檢視並編輯由該工具生成之內容，且對專題成果整體內容負完全責任。

未使用。本專題成果完成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 第三部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聲明

本人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並檢附修課證明。

學號：\_\_\_\_\_

聲明人：\_\_\_\_\_ (請親簽)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需裝訂於文本內頁。(目錄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